**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LO20241030001

项目名称：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86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7260)

[一、总则 10](#_Toc6018)

[二、 招标文件 11](#_Toc1907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459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1839)

[五、 开标 15](#_Toc1480)

[六、 评标 17](#_Toc11579)

[七、 授予合同 20](#_Toc21098)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22](#_Toc2437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_Toc586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7443)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3](#_Toc28952)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77](#_Toc8258)

**注：公开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服务公开招标的公告**

项目概况

**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元）： **2000000 。**

最高限价（元）： **2000000 。**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标项名称：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数量： **根据实际要求检测数量为准。**

预算金额（元）： **2000000元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本工程范围内的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声波检测、桩基静载试验、水泥搅拌桩（取芯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试验）等；本工程范围内的见证取样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品、构配件的检测及实体现场检测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确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按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3.1项、3.2项资质：

3.1投标人具备见证取样检测（通用）资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上批准的计量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以下类别：粗集料（或石子）、细集料（或砂）、水泥、混凝土、路基路面、金属材料（或钢筋）、沥青、土工合成材料、防水材料、管材等。

3.2 ①投标人检测机构具备综合资质；或②投标人检测机构具备专项资质（包括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资质、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检测资质、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检测资质、市政工程材料专项检测资质、道路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或③投标人检测机构具备专项资质（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市政桥梁检测资质、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上批准的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里必须有与招标范围内相对应的检测项目（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九、专项检测服务范围与计量证书对应表”），专项检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项目负责人需根据承接业务范围相对应的单位委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瓯海农商银行总部大楼15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魏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56955362

质疑联系人： 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56955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888号广川大厦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凯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88555258

质疑联系人：陈小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1263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6号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6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瓯海农商银行总部大楼15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 魏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955362  质疑联系人： 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95536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888号广川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凯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88555258  质疑联系人：陈小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12635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
| 4 | **▲采购预算金额** | 预算执行确认书：临[2024]4359号，**采购预算2000000元，最高限价 2000000 元，投标人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分批次检测，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内容进场检测，实际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投标人具有以上第（4）点所述信息记录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10 | 分包 | **🗹允许，部分工程专项检测及见证取样检测服务，中标人不具备相应检测参数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单项分包。本项目主要检测项目及关键性内容不得分包。**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对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但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2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及电子版word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至邮箱358801740@qq.com。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CA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进行CA电子签章，但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成员进行签章。**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58801740@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也可以用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888号广川大厦8楼，金凯伦收，15088555258。  （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组织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确定成交人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 其他 |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本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4、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 是 （“是”或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工程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8801740@qq.com**。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供应商”和“投标人”互为解释。 |
| 32 | 货币形式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
| 33 | 报价特别提醒 | 1）任何与报价相关的信息请只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否则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总价2.5万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须计入投标报价中，无需单独列报，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 |
| 3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服务类。 |
| 35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有询标及其他要求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回复或默认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 |
| 36 | **特别说明** |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投标人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投标人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投标人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二、 招标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文件内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 5）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 6） | 资质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8）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备注：

①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②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3 | 技术偏离表 |  |
| 4 | 商务偏离表 |  |
| 5 | 投标人认证证书 |  |
| 6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 7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8 | 拟派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项目负责人 |  |
| 9 | 拟派技术负责人 |  |
| 10 | 项目投入检测人员 |  |
| 11 | 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及分析 |  |
| 12 | 检测方案 |  |
| 13 | 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具体的解决措施 |  |
| 14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 15 | 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 |  |
| 16 | 进度、配合施工单位及时检测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的时效和措施（包括预防措施） |  |
| 17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
| 18 | 档案管理制度 |  |
| 19 | 实验室及服务响应 |  |
| 20 |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备注：**

①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③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章 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8.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8.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8801740@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时间为30分钟）。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PDF的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填写的报价**。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①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③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④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投标人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5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质疑，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沟通合同签订相关事宜。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1、货物、服务类项目

（1）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工程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

**4）如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  300≤Z＜5000 | Y＜300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的（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单位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单位1名称），（分包单位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单位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单位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2.分包意向协议仅适用于“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的项目。**

3.投标人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单位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一事，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监督注册号 |  | | |
| 建设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结构类型 |  |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 建筑面积 | m2 | | |
| 工程概况 |  | | | | | | |
| 见证人员 |  | 电话 |  | 见证员号 |  | | |
| 施工方联系人 |  | 电话 |  | 通信地址 |  | 通信邮箱 |  |

1. 检测内容及价格

**（一）**检测项目类别： （按资质类别填写，不在资质范畴的，按照大类方式填写）。

**（二）**主要检测项目：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三）**检测依据：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以委托单约定为准。

**（四）**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最终以实际检测需求为准。

**（五）**检测价格：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检测费是检测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检测、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配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用、反力平台安装拆卸费用、施工技术、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含多次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场地平整、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劳保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规费及风险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均予以综合、充分的考虑并计入。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检测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进场检测，并充分考虑进出场次数、场内场地多次转移及场地平整，所需措施费用自行测定，并分摊在各综合单价中。

（六）检测方案：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方案。

（七）检测成果报告：检测单位应自本工程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开始（按乙方的要求进场施工，包括人员和检测设备的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实施完成检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合格工程及缺陷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检测完成后一周内提供成果报告7套。

（八）综合单价不做调整（风险包括检测面积、桩径、承载力、桩长等的改变），工程量按实调整。调整约定：（1）新增项目（指合同中没有检测单价的项目），由乙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2）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检测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加超过2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以采购人公布的单价按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1-成交价/采购预算）×100%）下浮计算的单价或中标单价中的较低价为结算价。

（九）设计变更引起和由于业主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必须经监理、业主签证方可调整。

（十）如因非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不合格，重新检测费用由引起不合格的责任方承担。

1. 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授权（可为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送样和现场检测联络代表，全权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测事宜。当本合同中相关信息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2. 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8．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检测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3 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检测过程中由于检测时间点不同，需多次进退场、场内多次场地转移，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场地平整等所需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

8.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

9.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10.乙方须根据温住建发[2023]43号文件“温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影像资料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做好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影响资料的管理。

11.乙方在承接业务时须严格执行 温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224号 的相关规定。

12.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按期进行。

13.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1. 检测程序

**（一）**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二）**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 5 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1.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开始，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结算。检测费用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总付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分期支付：分 期支付，首期款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总付人民币 元，大写： 。

3.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实施部分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分期4期等额扣回，当期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足以扣回预付款金额的，进度款不予支付且不扣预付款，累计至下期进度款足额时；检测费用按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允许申请一次费用，至少完成20万元的检测工程量且出具合格的检测成果报告，每次支付进度款为申请审核确定金额的80%。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检测内容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整体验收合格、办理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相应完成检测费用的100%。 乙方根据委托单发生的费用制作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之日起的十日内核对确认并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应在结算单上注明。甲方应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按结算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备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 其他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

**（三）**检测费用汇入乙方账号： 。

1. 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错误、不准确，因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相应赔偿，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2000元的违约金。如遇异常恶劣的气候，交付时间予以顺延。如遇异常恶劣的气候（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甲方审定后确定），交付时间予以顺延。

（六）乙方应接到甲方要求进场检测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3000元的违约金。如遇异常恶劣的气候，进场时间予以顺延。

（七）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八）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如发现检测成果与实际质量情况不符，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5万元，可以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罚，超过3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后已实施检测部分按实结算。

（九）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检测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发现第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发现第二次解除合同，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损失：

1.因发生吃拿卡要，收受施工单位礼金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2.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测报告的；

3.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标准出具检测报告的；

4.将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不合格标准出具检测报告的；

（十）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5万元/次， 如因两期施工的间隔时间超过180日历天，乙方可自行调配项目负责人，该间隔期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费用不予计算，待二期施工的开工指令发出后，须配备满足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由原项目负责人负责，也可经甲方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后更换新的项目负责人，所更换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该情形下乙方无须支付违约金）。

1. 合同解除：

**（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甲方不按约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7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争议解决

**（一）**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 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付款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四）**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场取样工作时，合同双方应对取样费用、双方的主要义务和检测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  |  |
| --- | --- |
| 委托方：（签章）  地址：  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 受托方：（签章）  地址：  代表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

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计价单位 | 单价（元） | 暂估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检测费用总价（元） | |  | | | | | |

注：本表不够可附加页。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合同扫描发至358801740@qq.com邮箱备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资格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 检测资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附件一 资格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提供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检测资质

按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提供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则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八、见证取样检测服务资格条件与计量证书对应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是否具有检测资质（是/否）** | **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 | |
| **页数** | **序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注：按所列检测类别逐项进行对应响应（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复制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目类别序号、页数供评委核查，不标明导致评委难以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专项检测服务范围与计量证书对应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项目 | **是否具有检测资质（是/否）** | **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 | |
| **页数** | **序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注：按所列检测类别逐项进行对应响应（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复制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目类别序号、页数供评委核查，不标明导致评委难以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制目录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服务人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分别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

2.“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所填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写出具体响应内容（包含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等）并标明对应页码，“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或不提供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配备。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 专项检测 | 小写： ；  大写： ； |  |
| 见证取样检测 | 小写： ；  大写：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附件《报价清单合计表》中“投标总价”的总和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采购文件范围内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检测方案专家论证会费用（如需）、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配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用、反力平台安装拆卸费用、施工技术、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含多次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场地平整、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劳保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规费及风险费用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专项检测**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计价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一号桥桩基 | 超声波检测 | 根 | 80 |  |  |
| 2 | 单桩静载（桥台极限值为5715kN） | 根 | 1 |  |  |
| 3 | 单桩静载（桥墩极限值为7598.4kN） | 根 | 2 |  |  |
| 4 | 一号桥桥梁梁板17m | 静载试验 | 片 | 1 |  |  |
| 5 | 回弹检测 | 测区 | 330 |  |  |
| 6 | 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33 |  |  |
| 7 | 一号桥盖梁、台身、台帽、立柱 | 回弹检测 | 测区 | 200 |  |  |
| 8 | 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20 |  |  |
| 9 | 二号桥桩基 | 超声波检测 | 根 | 76 |  |  |
| 10 | 单桩静载（桥台极限值为7356kN） | 根 | 1 |  |  |
| 11 | 单桩静载（桥墩极限值为9799.2kN） | 根 | 2 |  |  |
| 12 | 二号桥桥梁箱梁25m | 静载试验 | 片 | 1 |  |  |
| 13 | 回弹检测 | 测区 | 300 |  |  |
| 14 | 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30 |  |  |
| 15 | 二号桥盖梁、台身、台帽、立柱 | 回弹检测 | 测区 | 200 |  |  |
| 16 | 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20 |  |  |
| 17 | 水泥搅拌桩 | 取芯（12m 7792根，0.5%） | 根 | 39 |  |  |
| 18 | 取芯（10m 10861根，0.5%） | 根 | 55 |  |  |
| 19 | 单桩静载（18653根，0.5%） | 根 | 93 |  |  |
| 20 | 复合地基静载（18653根，0.5%） | 处 | 93 |  |  |
| 21 | 箱涵高压旋喷桩 | 取芯（15m，2%） | 根 | 24 |  |  |
| 22 | 单桩静载（1%） | 根 | 12 |  |  |
| 23 | 复合地基静载（1%） | 处 | 12 |  |  |
| 24 | 1号管桥灌注桩 | 超声波检测 | 根 | 8 |  |  |
| 25 | 单桩静载（特征值为562kN） | 根 | 1 |  |  |
| 26 | 2号管桥灌注桩 | 超声波检测 | 根 | 8 |  |  |
| 27 | 单桩静载（特征值为786kN） | 根 | 1 |  |  |
| 28 | 3号管桥灌注桩 | 超声波检测 | 根 | 4 |  |  |
| 29 | 单桩静载（特征值为562kN） | 根 | 1 |  |  |
| 30 | 管桥十字桩 | 单桩静载（特征值为50kN） | 根 | 3 |  |  |
| 31 | 复合地基承载力 | 根 | 3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专项检测”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见证取样检测**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计价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宕渣 | 重型击实 | 组 | 3 |  |  |
| 2 | CBR值 | 组 | 3 |  |  |
| 3 | 车道路基（宕渣） | 压实度 | 点 | 447 |  |  |
| 4 | 弯沉 | 点 | 1072 |  |  |
| 5 | 现场CBR | 点 | 38 |  |  |
| 6 | 土基回弹模量 | 点 | 38 |  |  |
| 7 | 人行道路基（宕渣） | 压实度 | 点 | 24 |  |  |
| 8 | 现场CBR | 点 | 4 |  |  |
| 9 | 土基回弹模量 | 点 | 4 |  |  |
| 10 | 级配碎石层 | 颗粒级配 | 组 | 5 |  |  |
| 11 | 含泥量 | 组 | 5 |  |  |
| 12 | 压碎指标 | 组 | 5 |  |  |
| 13 | 击实 | 组 | 2 |  |  |
| 14 | 压实度 | 点 | 39 |  |  |
| 15 | 车道5%水泥稳定碎石 | 配合比设计 | 组 | 1 |  |  |
| 16 | 试块无侧限抗压强度 | 组 | 18 |  |  |
| 17 | 压实度 | 点 | 35 |  |  |
| 18 | 取芯测厚度 | 点 | 35 |  |  |
| 19 | 弯沉 | 点 | 1072 |  |  |
| 20 | 车道4%水泥稳定碎石 | 配合比设计 | 组 | 1 |  |  |
| 21 | 试块无侧限抗压强度 | 组 | 19 |  |  |
| 22 | 压实度 | 点 | 35 |  |  |
| 23 | 取芯测厚度 | 点 | 35 |  |  |
| 24 | 车道3%水泥稳定碎石 | 配合比设计 | 组 | 1 |  |  |
| 25 | 试块无侧限抗压强度 | 组 | 17 |  |  |
| 26 | 压实度 | 点 | 33 |  |  |
| 27 | 取芯测厚度 | 点 | 33 |  |  |
| 28 | 车道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型) | 厚度 | 点/层 | 32 |  |  |
| 29 | 压实度 | 点/层 | 32 |  |  |
| 30 | 车道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型) | 厚度 | 点/层 | 34 |  |  |
| 31 | 压实度 | 点/层 | 34 |  |  |
| 32 | 车道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型) | 取芯 | 点 | 34 |  |  |
| 33 | 厚度 | 点/层 | 34 |  |  |
| 34 | 压实度 | 点/层 | 34 |  |  |
| 35 | 弯沉 | 点 | 1172 |  |  |
| 36 | 平整度 | 公里 | 12 |  |  |
| 37 | 摩擦系数 | 点 | 34 |  |  |
| 38 | 构造深度 | 点 | 34 |  |  |
| 39 | 沥青混合料 | 沥青配合比设计 | 组 | 3 |  |  |
| 40 | 马歇尔试验、含油量（油石比）、矿料级配 | 组 | 8 |  |  |
| 41 | 改性沥青 | 针入度 | 组 | 2 |  |  |
| 42 | 延度 | 组 | 2 |  |  |
| 43 | 软化点 | 组 | 2 |  |  |
| 44 | 布氏黏度 | 组 | 2 |  |  |
| 45 | 普通沥青 | 针入度 | 组 | 2 |  |  |
| 46 | 延度 | 组 | 2 |  |  |
| 47 | 软化点 | 组 | 2 |  |  |
| 48 | 矿粉 | 筛分 | 组 | 2 |  |  |
| 49 | 密度 | 组 | 2 |  |  |
| 50 | 亲水系数 | 组 | 2 |  |  |
| 51 | 塑性指数 | 组 | 2 |  |  |
| 52 | 加热安定性 | 组 | 2 |  |  |
| 53 | 细集料（管道用砂） | 击实试验 | 组 | 2 |  |  |
| 54 | 细集料 | 颗粒级配 | 组 | 8 |  |  |
| 55 | 含泥量 | 组 | 8 |  |  |
| 56 | 泥块含量 | 组 | 8 |  |  |
| 57 | 粗集料 | 颗粒级配 | 组 | 10 |  |  |
| 58 | 含泥量 | 组 | 10 |  |  |
| 59 | 泥块含量 | 组 | 10 |  |  |
| 60 | 针片状 | 组 | 10 |  |  |
| 61 | 压碎值 | 组 | 10 |  |  |
| 62 | 水泥 | 物理性能 | 组 | 20 |  |  |
| 63 | 钢筋原材 | 拉伸、弯曲、重量偏差 | 组 | 200 |  |  |
| 64 | 钢筋焊接 | 抗拉强度 | 组 | 120 |  |  |
| 65 | 钢绞线 | 屈服力、最大力、最大力伸长率、弹模 | 组 | 10 |  |  |
| 66 | 锚具夹片 | 硬度 | 个 | 56 |  |  |
| 67 | 静载锚固 | 组 | 4 |  |  |
| 68 | 伸缩缝 | 力学性能 | 组 | 2 |  |  |
| 69 | 钢筋网片 | 弯曲 | 组 | 2 |  |  |
| 70 | 抗拉 |
| 71 | 声测管 | 尺寸（外径、壁厚） | 组 | 6 |  |  |
| 72 | 压扁试验 | 组 | 6 |  |  |
| 73 | 弯曲试验 | 组 | 6 |  |  |
| 74 | 拉伸试验 | 组 | 6 |  |  |
| 75 | 塑料波纹管 | 尺寸 | 组 | 2 |  |  |
| 76 | 不圆度 | 组 | 2 |  |  |
| 77 | 外观 | 组 | 2 |  |  |
| 78 | 环刚度 | 组 | 2 |  |  |
| 79 | 局部横向荷载 | 组 | 2 |  |  |
| 80 | 柔韧性 | 组 | 2 |  |  |
| 81 | 预应力孔道压浆试块 | 抗压强度 | 组 | 10 |  |  |
| 82 | 抗折强度 | 组 | 10 |
| 83 | 无机生态石侧石 | 抗压强度 | 组 | 5 |  |  |
| 84 | 抗折强度 | 组 | 5 |  |  |
| 85 | PVC-UH塑料排水管 | 外观、尺寸 | 组 | 4 |  |  |
| 86 | 密度 | 组 | 4 |  |  |
| 87 | 环刚度 | 组 | 4 |  |  |
| 88 | 落锤冲击 | 组 | 4 |  |  |
| 89 | 纵向回缩率 | 组 | 4 |  |  |
| 90 | 拉伸屈服应力 | 组 | 4 |  |  |
| 91 | 压扁试验 | 组 | 4 |  |  |
| 92 | 球墨铸铁管 | 尺寸 | 组 | 3 |  |  |
| 93 | 拉伸强度 | 组 | 3 |  |  |
| 94 | 伸长率 | 组 | 3 |
| 95 | 电力电缆导管 | 拉伸强度 | 组 | 5 |  |  |
| 96 | 落锤冲击 | 组 | 5 |  |  |
| 97 | 环刚度 | 组 | 5 |  |  |
| 98 | 巴氏硬度 | 组 | 5 |  |  |
| 99 | 钢管/镀锌钢管 | 拉伸强度 | 组 | 5 |  |  |
| 100 | 屈服强度 | 组 | 5 |
| 101 | 伸长率 | 组 | 5 |
| 102 | 压扁试验 | 组 | 5 |  |  |
| 103 | 钢管超声波检测 | 米 | 450 |  |  |
| 104 | 钢管射线检测 | 张 | 90 |  |  |
| 105 | PVC盲管 | 环刚度 | 组 | 1 |  |  |
| 106 | 电力电缆保护管 | 落锤冲击 | 组 | 3 |  |  |
| 107 | 环刚度 | 组 | 3 |  |  |
| 108 | 拉伸试验 | 组 | 3 |  |  |
| 109 | 水泥混凝土 | 砼试块抗压强度(标养） | 组 | 1200 |  |  |
| 110 | 抗渗 | 组 | 50 |  |  |
| 111 | 氯离子含量 | 组 | 50 |  |  |
| 112 | 透水混凝土 | 砼试块抗压强度(标养） | 组 | 5 |  |  |
| 113 | 砼取芯厚度、强度 | 组 | 2 |  |  |
| 114 | 泡沫混凝土 | 配合比设计 | 组 | 1 |  |  |
| 115 | 气泡率 | 组 | 10 |  |  |
| 116 | 干容重 | 组 | 10 |  |  |
| 117 | 湿容重 | 组 | 10 |  |  |
| 118 | 抗压强度 | 组 | 10 |  |  |
| 119 | 发泡剂 | 消泡率 | 组 | 2 |  |  |
| 120 | 泡沫沉降距 | 组 | 2 |  |  |
| 121 | 泡沫密度 | 组 | 2 |  |  |
| 122 | 泌水量 | 组 | 2 |  |  |
| 123 | 砂浆 | 砂浆配合比 | 组 | 4 |  |  |
| 124 | 砂浆试块强度 | 组 | 50 |  |  |
| 125 | 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 | 配合比设计 | 组 | 4 |  |  |
| 126 | 水泥土试块强度 | 组 | 800 |  |  |
| 127 | 木质素 | 灰份含量 | 组 | 4 |  |  |
| 128 | pH值 | 组 | 4 |  |  |
| 129 | 含水率 | 组 | 4 |  |  |
| 130 | 耐热性 | 组 | 4 |  |  |
| 131 | 生石膏粉 | 细度 | 组 | 4 |  |  |
| 132 | 凝结时间 | 组 | 4 |  |  |
| 133 | 强度(抗压、抗折） | 组 | 4 |  |  |
| 134 | 钢纤维井盖/井箅 | 承载能力 | 组 | 4 |  |  |
| 135 | 混凝土砖 | 抗压强度 | 组 | 5 |  |  |
| 136 | 透水砖 | 强度 | 组 | 2 |  |  |
| 137 | 透水系数 | 组 | 2 |  |  |
| 138 | 防滑性能 | 组 | 5 |  |  |
| 139 | 土工布 | 单位面积质量 | 组 | 3 |  |  |
| 140 | 厚度 | 组 | 3 |  |  |
| 141 | CBR顶破强度 | 组 | 3 |  |  |
| 142 | 梯形撕裂强度 | 组 | 3 |  |  |
| 143 | 拉伸性能 | 组 | 3 |  |  |
| 144 | 土工格栅 | 拉伸强力 | 组 | 3 |  |  |
| 145 | 伸长率 |
| 146 | 管道 | 闭水试验 | 井段 | 8 |  |  |
| 147 | 压实度 | 点 | 171 |  |  |
| 148 | 种植土 | pH值 | 组 | 6 |  |  |
| 149 | 有机质 | 组 | 6 |  |  |
| 150 | 水解性氮 | 组 | 6 |  |  |
| 151 | 速效钾 | 组 | 6 |  |  |
| 152 | 有效磷 | 组 | 6 |  |  |
| 153 | 土壤入渗率 | 组 | 6 |  |  |
| 154 | 全盐含量 | 组 | 6 |  |  |
| 155 | 密度（容重） | 组 | 6 |  |  |
| 156 | 质地 | 组 | 6 |  |  |
| 157 | 电线电缆 | 导体电阻 | 组 | 5 |  |  |
| 158 | 电压试验 | 组 | 5 |
| 159 | 绝缘厚度 | 组 | 5 |
| 160 | 外径 | 组 | 5 |
| 161 | 护套厚度 | 组 | 5 |
| 162 | 电力井 | 接地电阻 | 个 | 25 |  |  |
| 163 | 路灯 | 接地电阻 | 个 | 45 |  |  |
| 164 | 照度 | 盏 | 14 |  |  |
| 165 | 板式橡胶支座 | 抗压模量、抗剪模量、极限抗压强度 | 组 | 4 |  |  |
| 166 | 路面标线涂料 | 不粘胎干燥时间 | 组 | 2 |  |  |
| 167 | 耐水性 | 组 | 2 |  |  |
| 168 | 耐碱性 | 组 | 2 |  |  |
| 169 | 流动度 | 组 | 2 |  |  |
| 170 | 涂层低温抗裂性 | 组 | 2 |  |  |
| 171 | 密度 | 组 | 2 |  |  |
| 172 | 抗压强度 | 组 | 2 |  |  |
| 173 | 玻璃珠含量 | 组 | 2 |  |  |
| 174 | 道路标线 | 标线厚度 | 组 | 2 |  |  |
| 175 | 抗滑性能 | 组 | 2 |  |  |
| 176 | 逆反射系数 | 组 | 2 |  |  |
| 177 | 主体结构检测 | 回弹试验 | 构件 | 20 |  |  |
| 178 | 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20 |  |  |
| 179 | 砼取芯强度 | 组 | 5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见证取样检测”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位于瓯海区丽岙街道。

施工计划工期：680日历天

2. 检测范围及内容

**（1）见证取样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清单**

**（2）专项检测清单：详见招标清单**

3. 检测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4. 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2）其他检测人员要求：无。

（3）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根据现场需求配备。

**二、工程检测服务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一）专项检测相关规范：

1、《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3、《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33/T1049-2016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5、《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6、《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7、《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 203-2007

8、《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9、《钢结构焊接规范》GB/T 50661-2011

10、《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 CJJ/T 233-2015

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 CJJ/T 233-2015

13、《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14、《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15、《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16、《磁性基体金属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定 磁性法》GB/T 4956-2003

17、《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20、《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2条

（2）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项目所在地质监机构要求及满足《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224号）文件

（3）其他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及标准；

（4）招标单位提出的招标范围内的标准要求等。

上述规范有新版本时执行最新版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温州市及行业的其他最新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技术条件等的要求。如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或如遇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二）见证取样相关规范：

1、《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

2、《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

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5、《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6、《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7、《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33/T1049-2016

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7

9、《钢筋混凝土用钢第⒉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10、《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11、《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12、《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13、《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1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2015

1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16、《城镇桥梁球形钢支座》CJ/T 374-2011

17、《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18、《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网》GB/T 19470-2004

19、《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2010

20、《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09

21、《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22、《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23、《钢结构焊接规范》GB/T 50661-2011

24、《钢管结构技术规程》CECS 280-2010

25、《实心与空心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 254-2012

26、《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

27、《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28、《预应力混凝土管桩》10G409

29、《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

30、《给水排水工程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90-2005

31、《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程》DGJ 08-234-2001

3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顶管》GB/T 21492-2019

33、《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34、《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35、《混凝土砖建筑技术规范》CECS 257-2009

36、《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37、《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 225-2020

38、《混凝土灌注桩用高强钢塑声测管》JT/T 871-2013

39、《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40、《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08

41、《橡胶止水带技术要求规范检测标准》GB18173.2-2014

42、《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GB/T10433

43、《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44、《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45、《混凝土膨胀剂》GB/T 23439-2017

4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47、《钢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1-2010

48、《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49、《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 13663.2-2018

50、《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检测报告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有关标准、规范为准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有关标准、规范为准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待定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A4 文本编制

（2）电子版的要求：刻录成光盘或 U 盘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得损坏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或丢失委托人提供

的文件资料。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合同完成时按清单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投标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投标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分批次检测，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内容进场检测，实际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货物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投标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70%），投标报价30分（投标报价权值为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人认证证书 | 3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有效的相关证书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分 | 投标人参与国家级或省级检测标准规范制定的，得1分，最高得1分。备注：须提供标准规范的关键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业绩 | 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承担过市政工程类见证取样检测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  （业绩有效性认定：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②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则根据承担本项目业务范围相对应的单位提供作为评分对象**） | 客观分 |
| 4 | 拟派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项目负责人 | 4分 | （1）见证取样检测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专项检测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则根据承担本项目业务范围相对应的单位提供作为评分对象。** | 客观分 |
| 5 | 拟派技术负责人 | 2分 | （1）具备建筑材料或建筑结构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评分对象。** | 客观分 |
| 6 | 项目投入检测人员 | 6分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1）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单位颁发的**见证取样检测（通用）**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单位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2分；**  （3）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单位颁发的**市政桥梁检测**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2分；**  **备注：同一个人取得多个证书的，仅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 | 客观分 |
| 7 | 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及分析 | 5分 | 1. 结合政策及项目现状阐述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程度：   ①提供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②提供方案针对性较强得4分；  ③提供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提供方案差得1.5分；  ⑤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8 | 检测方案 | 5分 | 检测方案可行性、合理性，思路清晰度，符合项目服务期要求的情况：  ①提供检测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②提供检测方案针对性较强得4分；  ③提供检测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提供检测方案差得1.5分；  ⑤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9 | 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具体的解决措施 | 5分 | 9.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  ①提供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②提供方案针对性较强得4分；  ③提供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提供方案差得1.5分；  ⑤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5分 | 9.2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  ①提供解决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②提供解决措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得4分；  ③提供解决措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提供解决措施方案差得1.5分；  ⑤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10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工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等情况：  ①提供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②提供方案针对性较强得4分；  ③提供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提供方案差得1.5分；  ⑤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11 | 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 | 4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承诺、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等）。  ①提供的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得4分；  ②提供的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  ③提供的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  ④提供的实施方案差得1分；  ⑤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12 | 进度、配合施工单位及时检测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的时效和措施（包括预防措施） | 4分 | 根据进度、配合施工单位及时检测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的时效和措施（包括预防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的情况：  ①提供方案针对性强得4分；  ②提供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  ③提供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  ④提供方案差得1分；  ⑤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13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的齐全性、先进性、数量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①提供方案针对性强得4分；  ②提供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  ③提供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  ④提供方案差得1分；  ⑤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14 | 档案管理制度 | 3分 | 根据投标人检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①完善、合理、符合项目服务期要求的得3分；  ②较完善、较合理、较符合项目服务期要求的得2分；  ③不完善、不合理、不符合项目服务期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5 | 实验室情况 | 6分 |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的完整便利性进行打分：  ①实验室相当完整便利得6分；  ②实验室基本便利得4分；  ③实验室不便利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的响应及时性进行打分：  ①响应及时得6分；  ②响应基本及时得4分；  ③响应不及时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备注：以上组目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报价评分（3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如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人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内容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解密后，请把声明书填写后发到邮箱358801740@qq.com。）